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壹陸肆號

台北郵局許可證台北字第六四七號登記為雜誌類　每逢週四出版

第一二四九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　次　寧

每期一張　全年四○○元

發行所：司　法　院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二三六一八七七六

傳真機電話：二三六一八七七六

編輯部電話：二三六一八七九八

傳真機電話：二三八九八九二○

郵撥帳號：○一八五五五五～一

印刷者：日裕印刷有限公司

地　址：板橋市觀光街五十三號

電　話：二三一一○一一七

司法院依釋字第588號解釋精神檢討法制

強執法、破產法拘提、管收規定將進行研修

【本刊訊】為因應大法官釋字第五八八號解釋作成後，強制執行法、破產法有關拘提、管收條文未來可能面臨的挑戰，司法院主動於八月十五日召開「強制執行法、破產法有關拘提管收部分研討會」，研究上開法律修正的必要性與修正方向，並作成因應大法官解釋意旨，強制執行法、破產法應配合修正的結論。

司法院大法官於本（九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作成釋字第五八八號解釋，宣告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部分有關拘提、管收條文違憲，鑑於強制執行法、破產法與行政執行法同為以國家強制力，促使人民履行其財產上或非財產上的義務，其中關於間接強制的執行方法即拘提、管收條文多有雷同之處，需要研究檢討。

釋字第五八八號解釋認為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同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有關管收事由，及同條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有關拘提事由，顯已逾越必要程度，與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的意旨不符；另同法第十七條有關法院裁定管收審理程序的規定，亦與憲法第八條第一項所揭示正當法律程序的要求有違，並宣告自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六個月時失其效力。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依上開大法官解釋意旨，擬具行政執行法修正草案，業經立法院審議通過，於六月二十二日經總統公布，並以行政命令定於七月二十八日施行。

這次研討會由最高行政法院張登科院長擔任主席，並邀國立臺灣大學許士宦副教授、國立臺北大學陳愛娥副教授、國立高雄大學黃國昌助理教授、臺灣高等法院鄭傑夫法官、鍾任賜法官等與會討論。與會專家、學者咸認釋字第五八八號解釋宣告行政執行法關於拘提、管收部分條文違憲，其效力不及於強制執行法、破產法相關條文，惟依該解釋的理由檢視現行強制執行法、破產法有關拘提部分條文，則多數認為有修正必要，但對於修法幅度除該部分外，是否應全面檢討修正，以提高債務清理效能等議題，則意見並不一致。另有與會人員提出除現行法所規定的拘提、管收執行方法外，似應考量其他更有效益之執行手段，如日本針對債務人作成物件明細書（財產開示）或現況調查為虛偽陳述者予以刑罰制裁等手段配合實施，以促進執行效能。

經各專家、學者熱烈討論，最後作成三點結論：一、為因應釋字第五八八號大法官解釋有關行政執行法拘提、管收部分條文與憲法規定有違之意旨，強制執行法、破產法應配合修正。二、由司法院擬定修法幅度。三、由司法院依適用的急迫性擬定修法時程。

本次研討會由國內公法、強制執行法及破產法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參與，會中充分交流意見，對日後修正強制執行法、破產法等相關債務清理法律有相當助益。

司法院舉辦少年觀護業務個案研討

解決個案輔導少年無法返家之困境

【本刊訊】司法院於本（八）月十二日假南投縣名間鄉茶米香農場舉辦本年度第三場次個案研討會，以「他們在回家的路上—個案管理對安置輔導少年觀護工作的運用」為主題，探討如何協助法院安置輔導之少年重返原生家庭。會議由少家廳高金枝廳長主持，南投地院呂太郎院長親臨與會，板橋、桃園、新竹、苗栗、南投等地院主任觀護人、觀護人、南投地院輔導志工及相關機構代表五十餘人參加。

南投地院以該院個案少年在法院結束安置輔導處分後，像人球一般，流離在安置機構、寄養家庭之間，無法返家之境況，指出如何聯結社會資源，幫助少年安置輔導結束後，重返原生家庭之困難與方法。該院觀護人林高立、張瓊琪、陳思儒各提出一個案個，以多重分析單元之研究模式，由與會之觀護人及輔導志工分成三組研討，透過個案管理的專業，從中發現類似之因素或結果，用以協助個案管理者迅速掌握個案的問題，建構妥當之安置輔導處遇策略，以幫助受安置輔導少年順利重回原生家庭。會中邀請個案管理學者童伊迪、南投縣政府社工督導李佩凱及安置機構負責人吳君毅等人，分享如何釐清安置機構之基本功能，個案管理者之角色定位、社政主管機關、法院、機構與少年家庭之間如何連結互動，以提供少年最佳的資源網絡。

在此次研討會中，與會者均能體認南投地院雖僅有四位觀護人，但在主任觀護人李錦松主動積極之努力下，善用輔導志工深入追蹤訪察，幫助少年之原生家庭逐步恢復功能，並與南投縣政府保持密切聯繫，使社政人員主動提供相關資源，且獲取安置機構奉獻型之回饋，幫助少年在結束安置輔導後，返回原生家庭前，仍能有安頓之處，讓孩子回家之路平順緩和。

此次研討會應可使與會觀護人思考學習如何運用個案管理，主動與社政單位及社福機構聯繫，共同擬訂輔導方法，使少年於安置輔導結束後，立即可由社政單位接手輔導。

《向理想邁進的司法》

司法院說明司法改革政策及理念

【本刊訊】司法制度是為人民而存在的，鑒於各界對於司法改革有著殷切的期望，但對司法院的改革方向仍有質疑，因此司法院認有必要將司法改革之相關政策及理念，再加以說明。未來司法能否及時而有效率地發揮保障人民權益的功能，尚攸關國家整體競爭力之高低，司法院將繼續推展全方位的司法改革，讓司法整體的表現早日符合人民的期待。

按憲法明定司法院為最高司法機關，但現行制度下的司法院只是最高司法行政機關，與憲法原意未盡相符，歷來引起諸多批判。民國八十八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即將司法院定位問題排入議程研討，作成以「一元多軌為近程目標，一元單軌為終極目標」之結論，經大會全體代表確認通過。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五三○號解釋，亦宣示相類意旨，確認依憲法第七十七條規定司法院應為國家最高審判機關。司法行政事項因與審判事務密不可分，難以與一般行政事項同視，鄰近之日、韓等國，其司法行政由審判機關兼理，美國聯邦法院的司法行政，雖另設聯邦法院司法行政管理局處理，但其局長係由聯邦最高法院任命，司法行政業務則是在聯邦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及聯邦司法會議領導下運作。司法院於審判機關化後仍掌理司法行政，並非特例。

又民事訴訟採集中審理，目的在減少開庭次數，使當事人免於訴累，儘早實現權利，但司法院也同時推動各項配套措施。一方面加強推動法律扶助制度，讓請不起律師的人民可以得到協助；另一方面修正民事訴訟法，擴大法官闡明的範圍，俾當事人主張完整，並使紛爭有在一次訴訟中獲得解決的機會。除此之外，司法院更加強推廣調解、和解機制，增加訴訟外解決紛爭的途徑。刑事訴訟雖朝當事人進行主義的方向變革，力求當事人之對等，但法院仍得依職權調查證據，於公平正義之維護或對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則應依職權調查證據。另基於明案速判原則採行之量刑協商制度，許多協商是在辯護人之協助並兼顧被害人意願的情況下所達成，不會有刑事司法遭扭曲為「階級正義」的危險發生。所以訴訟制度的改革雖然使訴訟程序的專業性提高，但在周全的配套措施下，當事人的權利獲得更周全的保障。

最近美國著名法學者孔傑榮教授在美國國會聽證會中作證時，對臺灣近十幾年來法治進步多所肯定，他特別提到我們為了提升刑事審判的公平性及正確性，勇敢地改採當事人進行主義，並建議加強研究我國法制的改革，足見司法院這幾年來的努力已引起國際上的重視。我國司法改革從全國司改會議一路走來，雖仍有困難尚待克服，但是大家會努力不懈，繼續朝理想邁進，也期待全國人民繼續支持與指教。

司法院第249次主管會報重要指示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二四九次會議，八月九日舉行，會議由范秘書長光群主持，黃副秘書長文圖、臺灣高等法院張院長信雄及司法院各單位主管出席。會中各項議題經詳盡討論，主席指示重要事項如下：

一、為使法官專業久任，妥速審結案件，本院發布「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民刑事及特殊專業類型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惟目前有法官普遍偏向民流的情況發生，請司法行政廳研究如何導正此現象，使制度更能維護人民訴訟權益。

二、請各單位於辦理研究會時，邀請剛學成歸國之專家學者擔任講座，俾能汲取國外最新資訊，引進新思維。

三、線上塗銷查封登記涉及債務人權益，方向值得肯定，如何加強塗銷作業之正確度，是應研究的問題，請民事廳研議。

四、請人事處及早就庭長任期屆滿審查作業及法官遷調作業進行檢討，俾供日後辦理是項業務改進之參考。

五、為全面檢討司法行政之管考業務，請各業務單位及資訊管理處，就各自掌管之管考法規、管考項目，研究是否合時宜，有無增、刪之必要，表列其必要性、功能、改進措施、如何簡化等，並就各單位管考之業務是否予以統合，或分層負責之可行性，於本（九十四）年八月底前向副秘書長提出報告。

法◆制◆動◆態

◎司法院九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訂定「司法院檔案應用須知」。

活＊動＊精＊華

●八月十日司法院翁院長主持人事審議委員會，會中審議通過律師張震申請充任法官案，依司法院遴選律師、教授、副教授、講師充任法院法官審查辦法規定，該律師應參加司法官訓練成績及格後，再派充候補法官。

●八月十一日司法院召開專家參審試行條例研究制定委員會第三十八次會議，研討參審法庭之組織等問題。

●八月十六日司法院召開家事事件法制定委員會第八十七次會議，賡續討論家事事件法有關處分權主義限制等問題。

(3)我國國土規劃法上自然保護之法制分析—兼評「國土計畫法（草案）」……陳明燦
(4)未明文法律制度之法典化—德國民法上的締約過失……陳彥良
(5)論無因管理中的「為他人事務管理」……劉昭辰
(6)侵權行為過失責任之體系與一般要件……楊佳元

[illegible]

◆徵稿啟事：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發行之「臺北大學法學論叢」，為增益本刊內容，特此敬邀惠賜鴻文。本刊為定期刊物，每年出刊二期，分別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出版，凡有關法學之學術論著、實務研究，均歡迎投稿。

【[illegible]】
離職後競業禁止定型化契約條款之審查方法及判斷標準—由臺灣高等法院92年度勞上易字第126號判決談起（中）……陳信至
美國無線號碼可攜服務之追蹤與台灣號碼可攜管理辦法之評析……張祐嘉
【生物科技專欄】
簡介美國專利無效雙軌制……侯春岑
「有關促進利用訴訟外紛爭解決程序之法律」之介紹……村永史朗
日本敵意併購防禦策略之最新動向—以日本Livedoor敵意併購日本放送事件為例……陳文智
日本新型法修正與我國之借鏡……黃文儀

財團法人萬國法律基金會　台北市仁愛路三段一三六號十五樓
電話：2755-7366#134　傳真：2755-6486　劃撥帳號：19035151